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高青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概述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落实上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资源调查、区划与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省级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支出描述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257.89万元，支出总计21913.42万元，年底结转9344.47万元。

2、收入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31257.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257.8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3、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91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91万元，占2%；项目支出21507.51万元，占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三)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31257.89万元，具体为：

1、冀财农〔2019〕128号关于调整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2.0083万元，已使用12.91万元，预算执行率58.65%。

2、冀财农〔2021〕35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20万元，已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冀财农〔2020〕13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110万元。已使用0万元，预算执行率0%。

4、冀财农〔2020〕81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190万元，已支出3182.4205，预算执行率99.75%。

5、冀财农〔2019〕64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32.6万元，已使用0万元，预算执行率0%。

6、冀财农〔2020〕45号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31.21万元，已支出210.855万元，预算执行率94%。

7、馆陶镇等7个乡镇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资金621.96万元，已支出621.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8、冀财农〔2019〕71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4.4346万元，已支出20.01万元，预算执行率81.9%。

9、冀财农〔2020〕15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原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69.89万元，已支出69.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0、冀财农〔2020〕13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077万元，已支出30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1、冀财农〔2021〕92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20万元，已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12、冀财农〔2021〕102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45万元，已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13、馆陶县农村环境整治一体化项目资金1595万元，已支出15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4、冀财农〔2021〕46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89.61万元，已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15、冀财农〔2020〕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60万元，已支出117.8862万元，预算执行率21%。

16、冀财农〔2020〕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227.41万元，已支出189.6996万元，预算执行率83.4%。

17、冀财农〔2020〕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98.9万元，已支出90.8524万元，预算执行率92%。

18、冀财农〔2020〕14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644万元，已支出1644万元，已支出924.2545万元，预算执行率56%。

19、冀财农〔2020〕78号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383万元，已支出267.4万元，预算执行率70%。

20、冀财农〔2019〕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38.85万元，已支出138.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1、冀财农〔2019〕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21.5738 万元，已支出 21.5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5738 万元。

22、冀财农〔2020〕13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390.03 万元，已支出 364.5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45%。

23、冀财农〔2020〕117 号 2020 年动物防疫中央补助经费 83.35 万元，已支出 83.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4、冀财农〔2020〕8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31.15 万元。已支出 3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5、冀财农〔2020〕16 号 2020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 5.48 万元，已支出 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6、邯财农〔2020〕3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36 万元，已支出 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7、邯财农〔2021〕3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 5.5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28、邯财农〔2020〕70 号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产业化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奖励项目）151 万元，已支出 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9、邯财农〔2019〕81 号 2020 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3.35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30、冀财农发〔2018〕3 号 2018 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配套专项资金 220.26 万元，已支出 18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

31、冀财农〔2019〕1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的通知）924.57 万元，已支出 26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

32、冀财建〔2020〕23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 1021.9 万元，已支出 72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

33、冀财建〔2021〕50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支预算资金 128 万元，已支出 6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

34、冀财农〔2021〕3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6 万元，已支出 4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

35、冀财农〔2020〕157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97 万元，已支出 0 元，预算执行率 0%。

36、冀财农〔2020〕14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



设补助资金 1093 万元，已支出 10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7、冀财农〔2020〕107号2020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资金 184 万元，已支出 67.8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36.9%。

38、邯财农〔2020〕57号2020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厕）资金 247 万元，已支出 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9、冀财农〔2020〕16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020 万元，已支出 1237.6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1.27%。

40、冀财农〔2020〕16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3802 万元，已支出 168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3%。

41、邯财农〔2020〕98号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奶业发展专项资金（全株玉米青贮和畜牧收贮补助）资金 13.7 万元，已支出 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2、冀财建〔2020〕228号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 400 万元，已支出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3、冀财农〔2018〕129号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275.4867 万元，已支出 258.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

44、农业农村局 1-3 月份争取上级资金奖励资金 10 万元，已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5、黑小麦产业发展资金 20 万元，已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6、艾草产业发展资金 61 万元，已支出 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7、彭文群英榜工程资金 58.65 万元，已支出 5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8、粮画小镇油菜花田景观桥建设资金 3.3 万元，已支出 3.3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49、乡村振兴示范区征地经费 2 万元，已支出 2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0、瓜样年华展馆维护资金 50 万元，已支出 5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20 万元，已支出 2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2、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办公经费 5 万元，已支出 5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3、产权制度改革和产权交易平台办公资金 15 万元，已支出 15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4、农业（农机办）专项经费 130 万元，已支出 13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5、冀财预〔2020〕13 号 2020 年省地下财力性转移性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5.715 万元，已支出 5.715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双认证”扩项工作资金 10 万元，已支出 1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7、动物防疫预防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支出 2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8、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原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 200 万元，已支出 20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59、阴书芳 2021 年下半年生活困难补助 0.195 万元，已支出 0.195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60、农业产业化招商小组工作经费 8 万元，已支出 8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61、邯财农〔2020〕17 号 2020 年省级疫病防治资金 80 万元，已支出 8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62、冀财农〔2019〕67 号 2019 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978.1789 万元，已支出 942.5714 万元，预算支出率 96.4%。

63、冀财农〔2020〕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2021 年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300 万元，已支出 130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64、冀财农〔2019〕1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 11.922 万元，已支出 11.922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65、冀财农〔2019〕151 号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42.706 万元，已支出 938.937 万元，预算支出率 99.6%

66、冀财农〔2020〕15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基础设施建设）375 万元，已支出 375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概述。



我单位严格按程序召开各科室参加的预算工作会,全面细致的要求各个科室所需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明细。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勤俭节约之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资产管理,财务报账程序及权限、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系统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判断资金运营状况、风险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一) 不能准确设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是财政支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它的设定要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及合理可行的特点。但是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多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不能很好把握,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制定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时没有明确的指向性,描述笼统模糊或不恰当,通常是泛泛而谈,不能直指目标要害;二是制定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不能细化量化,仅仅作一些主观性的描述。三是制定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时不考虑其可行性,即没有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和科学论证。

(二) 不能科学的选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1. 在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的选择上对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在对具体的财政支出项目所反映的信息效用认识不到位,在选择共性指标还是个性指标上缺乏辨识度,或者没有选择那些与同类评价对象能进行相互比对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也没有选择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最能代表评价对象、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2. 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选择上一是不能合理选择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或者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设定的权重不科学,不能坚持定量指标优先选择,定性指标也要能衡量的要求。二是没有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自身的缺陷,即定量指标不能反映影响指标数据的潜在因素,也不能说明非数据能表达的客观效果和主观努力,而定性指标往往具有很大的主观性,对其使用后的效果反映程度刚性不足,容易给人带来对该项目难以取信的感觉。



3. 评价指标的选择未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选择的绩效评价指标没有兼顾成本效益因素，即对选择的指标在后期进行数据采集、信息生成方面，需要耗用的时间和人力财力较大，致使操作困难，增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外成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 投入总分 20 分，实得 19 分。

1. 职责明确总分 4 分，实得 4 分。
2. 活动合规性总分 4 分，实得 4 分。
3. 活动合理性总分 4 分，实得 4 分。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总分 4 分，实得 3 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总分 4 分，实得 4 分。

(二) 过程总分 55 分，实得 50 分。

1. 预算完成率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2. 预算调整率总分 5 分，实得 5 分。
3. 支付进度率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4. 结转结余率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5. 公用经费控制率总分 5 分，实得 5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总分 5 分，实得 5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5 分，实得 5 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总分 5 分，实得 5 分。
9. 基础信息完善性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10. 资产管理完整性总分 5 分，实得 5 分。
11. 固定资产利用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三) 产出总分 15 分，实得 12 分。

1. 项目实际完成率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3. 活动关键提标达标率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四) 效果总分 10 分，实得 9 分。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总分 5 分，实得 5 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总分 5 分，实得 4 分。

四、需要说明事项



无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得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0 分。

(二) 绩效评价存在问题

上级下达的农业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六、建议

八、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做好提前准备工作，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七、评定方法

(一) 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二) 绩效评价等级。经综合评价，总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

